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情况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3月19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 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,鉴于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青岛明珠捷高")经营期限已满,为更好地聚焦主业,董事会同意 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《证券 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沧州明珠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 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,公告2025-011号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,青岛 明珠捷高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。本次注销完成后,青岛明珠捷高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 大影响,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